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7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46

地點：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2 樓之 5）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梁景揚秘書

### 一、主席宣布開會

常務理事應到 5 人，實到 5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 1 人（詳參附件）。

### 二、會務報告

- 1、107.9.26 至行訓所向新進同仁宣導會務並舉辦會員勞動教育訓練。
- 2、107.10.4 出席行方「研商本行電子銀行業務手續費訂價策略」會議。
- 3、107.10.17 至立法院拜訪民進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
- 4、贊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舉辦「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70 週年慶暨國際工會（ITUC-AP）迎賓大會」壹萬元。

### 三、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7 年 9 月 12 日第 7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提案

- 1、案由：建請行方修改經營績效辦法，經營績效優良經理敘獎應擴及該單位副經理。

決議：送理事會討論通過後，送勞資會議。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建議將第7屆勞資會議尚未結案之議題，於下次勞資會議重新函送行方討論。

決議：將第7屆勞資會議尚未結案之議題，重送行方。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四、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有關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之「勞動部 108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舉辦之「108 年臺北市選拔績優勞工及選拔優良工會」，提請討論。

說明：「勞動部 108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108 年臺北市選拔績優勞工及選拔優良工會」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一。

決議：勞動部 108 年全國模範勞工：企業勞工組報消費金融部李昆祺會員、工會領袖組報陳俊雄理事長、工會會務人員組報梁景揚秘書。108 年臺北市選拔績優勞工：臺北市模範勞工組-企業勞工報電子金融部黃世欽會員、臺北市模範勞工組-工會領袖報陳俊雄理事長、臺北市優秀勞工-企業勞工報企劃部陳俊吉會員及金山分行袁紹文會員。提報 108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

**提案 2.** 提案人：蔡能松常務理事 連署人：陳俊雄

案由：為使本行有親善工作環境，建議無哺（集）乳室之分行，能提供女性員工親善哺（集）乳之基本設備及安全、通風、良好管理之哺（集）乳場所，已有哺（集）乳室之分行應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及良好管理。

說明：目前台灣生育率低，女性同仁勇於生育應給予鼓勵並應給其友善工作環境，經查本行有不少分行無設置哺（集）乳室，造成產後需置哺（集）乳之女性同仁無處哺乳，僅能利用洗手間或更衣室哺（集）乳，實為不便甚至有衛生疑慮產生。建議行方發文無哺（集）乳室之分行，能提供女性員工親善哺（集）乳之基本設備及安全、通風、良好管理之哺（集）乳場所，已有哺（集）乳室之分行則應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及良好管理。

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如同仁有哺（集）乳需要，單位應提供獨立空間供其使用。

## 五、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擬將本會總幹事職稱修改為秘書長。

說明：依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12 條、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9 條及費用支出管理辦法第 7 條。

決議：通過，送下次理事會討論。

## 六、散會（下午 4：4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楊凱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014  
電子信箱：DL-006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76083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舉辦「108年臺北市選拔績優勞工及選拔優良工會」活動，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108年臺北市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優良工會自即日起開放報名，模範勞工自公告之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截止報名，優秀勞工及優良工會自公告之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截止報名，請各薦送單位於期限內檢具選拔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本局推薦、報名，詳細報名資訊、資格及應備文件詳「108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績優勞工實施計畫」及「108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相關選拔計畫暨報名表恕不提供紙本，請於本局網站「首頁 > 公告資訊 > 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列印。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局長賴香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景揚示 10/9

抄送本局事務  
理事會討論

陳建 10/9

10/9

107-47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7.10.-5

# 108 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績優勞工實施計畫

107 年 9 月 12 日

##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108 年度工會輔導實施計畫暨勞動部 108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 貳、目的：

選拔臺北市具敬業樂群精神、對本市市政建設、經濟發展有貢獻及從事勞工事務運動等有優良事蹟之勞工予以表揚，以為本市勞工表率。

## 參、組別暨當選名額

### 一、臺北市模範勞工組（8 名）

#### （一）模範勞工類別

1. 企（產）業勞工：共計選拔 4 名，分別為工會推派之勞工 2 名及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企（產）業勞工 2 名，並推薦其中 3 名參選全國模範勞工。如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得獎者從缺時，依序由企（產）業勞工組第 3 名及第 4 名遞補。
2. 職業勞工：選拔 2 名，並推薦其中 1 名參選全國模範勞工。
3. 工會領袖：選拔 1 名，並推薦參選全國模範勞工。
4. 工會會務人員：選拔 1 名，並推薦參選全國模範勞工。

#### （二）報名資格及推薦方式詳附件 1

#### （三）報名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郵戳為憑）前寄送至本局勞資關係科

### 二、臺北市優秀勞工（330 名）

#### （一）優秀勞工類別

1. 企業勞工：60 名
2. 職（產）業勞工：230 名
3. 工會會務人員：40 名
4. 本局對於各類得獎名額，保有調整權利。

#### （二）報名資格及推薦方式詳附件 1

#### （三）報名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前寄送至本局勞資關係科

## 肆、報名應備文件

### 一、選拔表

- （一）模範勞工選拔表如附件 2 至附件 5。
- （二）優秀勞工選拔表如附件 6 至附件 8

二、參選人切結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9。

三、佐證資料

(一) 模範勞工 1 式 11 份

(二) 優秀勞工 1 式 1 份

四、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請逕向警察局申請），僅參選模範勞工需檢附。

五、最近 1 個月內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 1 份

六、在職證明；不限格式，應有雇主或推薦單位之印信

七、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送達本局辦理選拔作業；文件缺漏或格式不符者，本局不另通知補件。另有關上開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自行備份保留。

伍、評審作業

一、資格審查：

由本局進行資格審查，排除不符資格者，含未檢附佐證資料、不符參選資格、未依附件 2 所載各項推薦方式，不符合資格者本局不另通知補件。

二、決選：

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組成決選委員會，經決選委員審查，並由各委員共識議決，選出本市模範勞工及優秀勞工。

陸、表揚及獎勵方式

一、表揚日期：

預計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暫訂）臺北市 108 年度紀念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中表揚（本局對於表揚日期有最後決定權）。

二、獎勵方式：

(一) 模範勞工：每人頒發獎牌（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 優秀勞工：每人頒發獎牌（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整。

三、由本局寄發得獎通知，內含得獎通知公文、領據，得獎者應親自出席表揚大會。

四、受獎人若未能於表揚日親自出席，至遲應於表揚日期後 30 日內領取，逾期未領取視同放棄。本局得限制推薦工會次年度推薦權利。

柒、經費

所需經費於本局 108 年度單位概算/工會組織及勞動權益業務/工會組織及退休福利措施/獎補助及損失/獎勵及慰問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績優勞工實施計畫報名資格暨推薦方式說明

組別	類別	資格	推薦方式
臺北市模範勞工	企(產)業勞工	<p>受僱於本市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且未擔任該企業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會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服務年資以於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並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中華民國(以下同)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選拔。</p> <p>一、未曾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p> <p>二、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三、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四、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五、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一、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p> <p>二、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總公司與其所屬分公司、廠場視為同一事業單位，由總公司登記地之主管機關推薦參加選拔)</p> <p>三、各單位推薦 1 名為限。</p>

組別	類別	資格	推薦方式
	職業勞工	<p>六、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者。</p> <p>參加本市現職之職業工會滿4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4年以上之職業勞工（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7年12月31日止），且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自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選拔。</p> <p>一、未曾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p> <p>二、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三、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四、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五、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六、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p>	<p>一、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p> <p>二、推薦1人為限。</p>



組別	類別	資格	推薦方式
	工會領袖	<p>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擔任本市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職務，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擔任同一工會或同一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或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 4 年以上之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選拔。</p> <p>一、未曾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p> <p>二、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三、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四、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五、對所從事之工會事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一、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p> <p>二、推薦 1 人為限。</p>
	工會會務人員	<p>擔任本市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聘任之會務人員，且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擔任該工會會務人員工作連續達 4 年以上及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p>	<p>一、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p> <p>二、推薦 1 人為限。</p>

組別	類別	資格	推薦方式
		<p>理事、監事以上職務之勞工，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選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曾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li> <li>二、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li> <li>三、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li> <li>四、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改善、創新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li> <li>五、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li> </ol>	

組別	類別	資格	推薦方式
臺北市優秀勞工	企業勞工	<p>凡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或實際於本市工作之新移民勞工，並符合下列規定，得經本市工會聯合組織、基層工會、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限本市設立登記)、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府民政局及相關新移民團體推薦，報名時應檢附佐證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不受理報名。</p> <p>一、未曾當選本市優秀勞工者。</p> <p>二、勞工服務年資對企業、產業、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者。</p> <p>三、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四、對於工作技能具有研發與創新方案，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p> <p>五、辦理服務勞工事項，成績卓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p> <p>六、技能優異勞工：</p> <p>(一) 近5年內參加國內外技能比賽得獎。</p> <p>(二) 近5年內通過該職業技能最高級檢定(排除單一檢定職級)。</p> <p>(三) 對於該職業技能之經驗傳承，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p> <p>七、新移民勞工如下：</p> <p>(一) 因婚姻關係來台者。</p>	<p>一、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p> <p>二、本市每一工會(含工會聯合組織)薦送1名為原則，會員人數如超過5,000人者，每逾5,000人得再薦送1名，即會員人數5,001人至10,000人者，薦送2名，會員人數10,001人至15,000人者，薦送3名，依此類推，最多推薦5名，但推薦資格為第六款技能優異勞工時，推薦名額不在前述範圍內。</p> <p>三、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每一事業單位以推薦1名為原則；事業單位有成立工會者，以工會推薦為限，恕不受理事業單位推薦。</p>
	職(產)業勞工		

組別	類別	資格	推薦方式
		(二) 取得永久居留證者。 (三) 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四、本府民政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各薦送5名為原則。
	工會會務人員	凡本市登記有案之工會，經工會依規定聘任之專職會務工作人員且由該工會辦理投保勞工保險於107年12月31日前專任同一工會會務（企業工會者可兼任）連續工作4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得經工會推薦報名，報名時應檢附佐證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不受理報名。 (一) 未曾當選本市優秀工會會務人員者 (二) 推動勞工教育不遺餘力，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三) 積極推動會務，發揮工會功能，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四) 運用工會資源協助會員解決工作或生活問題，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五) 協助控管工會財務，使工會財務運作正向發展，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一、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 二、推薦1人為限。

## 108 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

###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108 年工會輔導整合實施計畫。

### 貳、目的：

為健全工會組織和諧勞資關係，選拔優良工會以茲示範與激勵。

### 參、參選資格：

一、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市登記立案滿 2 年之企業工會、職業工會、產業工會。

二、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違反相關勞動法規。

### 肆、報名期限及方式：

#### 一、報名期限：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前寄送報名資料。

#### 二、報名方式：

（一）工會自行報名。

（二）工會聯合組織推薦報名。

### 伍、選拔評分項目及配分：

項目	職業工會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健全會務機能	10%	10%	10%
選舉制度法制化	10%	10%	10%
財務報表透明化	15%	10%	10%
會員服務及管理	15%	15%	15%
勞動教育職能提升	25%	20%	25%
勞動權益爭取	15%	25%	20%
工會改善及創新作為	10%	10%	10%

### 陸、選拔程序：

#### 一、自評：

（一）填寫工會基本資料（附件 1）及優良工會選拔自評表（附件 2），選拔評分項目請另參臺北市優良工會評分項目暨配分表（附件 3），於報名期限內送至本局（郵戳為憑）辦理報名作業，無須郵寄書面佐證資料。

（二）自評分數僅作為評選之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 二、初選：

（一）本局依報名工會進行資格審查，排除不符資格者（工會登記未滿 2 年、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違反勞動法規）。擇符合資格及自評 80 分以上工會進入初選，不符資格不另退件。

（二）工會應依臺北市優良工會評分項目暨配分表（附件 3），自備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評分項目之具體書面佐證資料（未檢附具體書面佐證資料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三）實地訪查：初審委員由本局代表 2 人及專家學者代表 1 人，共計 3 人組成，親至工會辦理初選。

（四）安排意見交流，由初選委員會就初選意見給與工會建議，做為未來發

展或改進方向。

三、決選：

召開決選會議；以分數高低依序並依第柒點規定列為優良工會，低於 85 分不予列入。

柒、優良工會名額：

一、職（產）業工會組：名額不限，低於 85 分不予列入優良工會。

二、企業工會組：名額不限，低於 85 分不予列入優良工會。

捌、表揚及獎勵方式：

（一）表揚方式：預計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 108 年度紀念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中表揚。

（二）獎勵方式：頒發獎狀（牌）乙紙。

（三）受獎工會若未能於表揚日親自出席，至遲應於表揚日期後 30 日內領取，逾期未領取視同放棄。

玖、經費：

所需經費於勞動局 108 年工會組織與勞工福利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本

#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77號5樓

承辦人：曾淑娟

電話：(02)2363-0980 分機 66

傳真：(02)3365-2950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7 全產總字第 15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勞動部 108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要點暨相關推薦表單，貴會欲推薦參選該部選拔者，請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書表逕寄本會，以利評選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070128346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一百零八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 二、該辦法第七點推薦單位及方式中規定，「企(產)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工會會務人員組」由全國性總工會推薦其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各一名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
- 三、有意提報由本會推薦之會員工會，請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將符合資格參選者之選拔表、佐證資料(一式十份)及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乙份、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乙份，以 A4 紙張格式函送本會，以利逕送本會 12 月常務理事會議中評選。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台灣企銀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肥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107-458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7.9.26  
收(1)文

景揚

曾淑娟

莊安

景揚 11月理  
景揚

請不鈞是先在10月  
常務理事會討論

莊安 理事長  
莊安

理事長

莊安





## 一百零八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選拔全國模範勞工，以表揚勞工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熱心從事勞工運動及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特訂定本要點。

二、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分為下列四組：

（一）企（產）業勞工組。

（二）職業勞工組。

（三）工會領袖組。

（四）工會會務人員組。

三、勞工現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企（產）業勞工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一）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績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勞工，包含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所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

第一項所定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勞工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認定，並自其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算，如於薦送單位

送件後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有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所定情形或因育嬰留職停薪致投保年資中斷者，其中斷前後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四、勞工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職業勞工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 （一）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對本業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參加勞工保險年資之計算，自勞工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算，如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

五、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且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工會領袖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 （一）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 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如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

六、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工會會務人員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 (一)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如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

七、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之推薦單位及方式如下：

(一) 企(產)業勞工組：

1. 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例如：各級總工會、聯合會等)，得推薦所屬會員工會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2. 各事業單位(總公司與其所屬分公司、廠場視為同一事業單位，由總公司登記地之主管機關推薦參加選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登記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勞工事務團體及非屬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團體，得向團體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薦，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評選後推薦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3.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4. 臺灣電力工會、臺灣鐵路工會、臺灣石油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公路工會及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二) 職業勞工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推薦符合第四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三) 工會領袖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符合第五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符合第六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依前項第一款各目規定推薦參加選拔之人數，每一推薦單位最多以推薦三人為限；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推薦之人數，每一推薦單位最多以推薦一人為限。

#### 八、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 推薦單位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寄送者，應附寄件日之相關證明）以前，將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佐證資料一式十份、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一）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影本（如附件二）一份，以A4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選拔作業。

(二) 推薦單位檢具之文件不齊全、規格不符，經本部要求補正而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 推薦單位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四) 本部收受推薦單位依第一款規定檢具之文件後，不予退還，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應自行備份留存。

(五) 本部為辦理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作業，應組成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會，其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全國模範勞工當選名單並應依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會決議結果定之。

#### 九、全國模範勞工之當選名額總計五十一名，各組名額如下：

(一) 企（產）業勞工組：二十六名。

(二) 職業勞工組：十五名。

(三) 工會領袖組：五名。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五名。

十、全國模範勞工之表揚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 表揚活動：由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五一勞動節前，洽適當場所舉行表揚活動。

(二) 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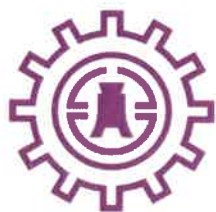
1. 每人頒發獎座一座、當選證書一紙、紀念品一份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2. 呈請總統召見嘉勉。
3. 依本部規劃進行國內或國外參訪。

前項所定表揚活動時間及獎勵，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需求調整之。

十一、曾當選為全國模範勞工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參加一百零八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違反前項規定者，取消其參選資格；已當選為一百零八年全國模範勞工者，撤銷其當選資格，追繳其已領之獎勵，並通知其推薦單位。

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第 7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地點：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2 樓之 5）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6	監事會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7	秘書	梁景揚		司儀/記錄

常務理事應到 5 人，實到 5 人，請假 0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 1 人

